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810號

聲 請 人 伊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鄒翔之

非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家溱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系爭本票之拒絕證書（拒絕證書內容需依票據法第106條、第107條所定內容記載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